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七十五届会议(2016 年 4 月 18 日至
27 日)通过的意见

第 22/2016 号(喀麦隆)

事关: Marafa Hamidou Yaya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原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对工作组的任务作出了明确说明并延长了其任期。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工作组的任务授权由人权理事会接管。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8 号决议将工作组任期延长 3 年。2013 年 9 月 26 日第 24/7 号决议将工作组任期再延长 3 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30/69),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将一份有关 Marafa Hamidou Yaya 的来文转交给了喀麦隆政府。喀麦隆政府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对来文作出了答复。喀麦隆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GE.16-11335 (EXT)



* 1 6 1 1 3 3 5 *

请回收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由于存在基于出身、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情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其他情况的歧视，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且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权平等(第五类)。

收到的材料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4. Marafa Hamidou Yaya, 现年 61 岁，是一位政治家。他曾担任总统顾问、共和国总统府秘书长和内政部长。

5. 来文方称，Yaya 先生 2000 年时任共和国总统府秘书长，喀麦隆政府决定为共和国总统购置一架专机。当时喀麦隆正实施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规定的结构调整方案。政府依旧决定要求喀麦隆国家航空公司——喀航与一家总部设在美国俄勒冈州梅德福的公司 GIA 国际接触。这家公司后来同意担任喀麦隆政府与波音公司之间的中介。

6. 据称，喀麦隆政府 2001 年通过 GIA 国际收到波音公司的报价：购买一架 BBJ-2 型飞机价格为 3,100 万美元，但须支付首付款 200 万美元。经政府决定，由经济兼财政部长指示喀航将首付款从该公司在喀麦隆商业银行的一个账户上打入 GIA 国际在美国银行梅德福分行的一个账户。随后，经济兼财政部长指示国家石油公司总经理将 3,100 万美元转账给 GIA 国际(扣除喀航已经预付的 200 万美元)。

7. 来文称，2001 年 9 月 11 日袭击之后，美国政府误认为 GIA 国际是“伊斯兰武装集团”，因而冻结了 GIA 国际的所有账户。GIA 公司和波音公司决定，鉴于 GIA 国际临时破产，下一个飞机产品 BBJ-2 将保留给 GIA 国际。

8. 2002 年，Yaya 先生的职位被他人接替。作为共和国总统秘书长的继任人打算终止与 GIA 国际和喀航的合同，并取消 BBJ-2 飞机的订单，因为政府属意于另一个型号波音 767-200。

9. 来文指出，GIA 随后宣布破产，但该公司仍然欠喀麦隆政府 3,100 万美元，即 2002 年对它的转账汇款。

10. 在此之后，喀麦隆政府向美国联邦法院——设在俄勒冈州的美国联邦破产法院——起诉 GIA 国际，追讨 3,100 万美元。2004 年 9 月 3 日，司法会计行聘用了一名会计师。

11. 来文指出，美国联邦法院 2006 年批准了由当事方提出的庭外和解。根据该协议，喀麦隆将收到 858,163.27 美元，一架价值 1,600 万美元的波音 767 飞机和 150 万美元的现金退款(源于一架波音 747 飞机的销售)。来文称，喀麦隆政府拒绝负担就喀麦隆政府或喀航给第三方的全部资金转账明细核算的调查费用。此

外，来文宣称，会计师表示，喀麦隆政府不支持他对政府索赔要求审查和量化的工作。

12. 来文方称，2008 年 8 月 4 日，一份警方报告得出结论说，没有找到证据证明 Yaya 先生在 BBJ-2 飞机采购案中挪用公款。不过，这份报告未被放入 Yaya 先生被捕后的卷宗。

13. 2010 年 2 月 2 日，姆丰迪高等法院的一份共和国检察官报告得出结论，没有任何证据证明在 BBJ-2 飞机采购案中发现 Yaya 先生挪用公款。不过，这份报告也没有列入 Yaya 先生被捕后的卷宗。

14. 来文方指出，2013 年 9 月 2 日在一次新闻发布会上，一名曾在俄勒冈州联邦法院的诉讼中代表喀麦隆政府的律师表示，喀麦隆的损失已经全部获得补偿。不过，由于律师的行为守则，该律师拒绝在 2012 年为此案作证。

15. 根据收到的资料，2012 年 4 月 11 日，Yaya 先生收到姆丰迪高等法院检察官的一封信，要求他在起诉 Jean-Marie Atangana Mebara, Hubert Patrick Marie-Otele Essomba, Jerome Mendouga, Yves Michel Fotso, Kevin Joseph Walls 等人的初审听证会上作证，所有这些人均被控“胁迫和共谋挪用公款”。

16. 2012 年 4 月 12 日，Yaya 先生向省上诉法院提出申请，要求按照《刑事诉讼法》第 591 条，以利益冲突为由更换负责审查案件的主审法官。但是，法院没有就这一请求采取任何行动。在违反《刑事诉讼法》第 598 条的情况下，初步调查没有暂停，直至法院做出判决，而法院本身拒绝对此事发表评论。

17. 2012 年 4 月 16 日，Yaya 先生到姆丰迪高等法院出庭。初步调查的案卷尚未准备好，无论是他还是他的律师都没有看到，而《刑事诉讼法》第 172 条第 3 款规定，被告的卷宗应于审判前 24 小时交给其律师。此外，这违反了《刑事诉讼法》第 37 条、第 165 条第 3 款 a 项和第 165 条第 5 款 b 项，二者规定被告有权查看其卷宗。此外，Yaya 先生的律师提出查阅初步调查期间收集的证人证词的要求遭到拒绝，这违反上述法律第 172 条第 3 款，对辩护的准备造成不利的影响。

18. Yaya 先生在出庭的当日，援引他有不作证的权利并提到 2008 年他在共和国检察官面前的发言后，他在姆丰迪高等法院审判庭被国家宪兵队全能干预小组逮捕。据收到的资料称，没有向 Yaya 先生出示任何逮捕令，也没有告诉逮捕他的理由，违反《刑事诉讼法》第 167 条第 1 款 a 项和第 122 条的规定，这两条要求实施逮捕的官员需将逮捕理由告诉当事人。

19. 此外，第 218 条第 2 款要求负责案件的主审法官在下达临时逮捕令之前，需要具体说明指控内容。而且，这种逮捕令只有当所指控的行为应处以监禁处罚时才有效。第 218 条第 2 款规定，这种逮捕令只适用于罪行严重的情况。鉴于临时逮捕令并没有基于具体的指控，来文方称，当时没有理由下达这种逮捕令。

20. 逮捕令是由姆丰迪高等法院法官下达的，而下达的还押令没有具体指控，仅仅提到对 Atangana Mebara 先生、Essomba-Otele 先生、Mendouga 先生、Fotso 先生和 Walls 先生等人的初步调查，指责他们“受到胁迫和共谋挪用公款”。来文称，对 Yaya 先生的诉讼包括对其有法律依据的商业违规行为的诉讼。指责 Yaya 先生是这起案件的共犯，因为他对公共预算管理不善，他用 3,100 万美元订购一架波音 BBJ-2 飞机。这些指控依据的是《刑法》第 74、96 和 184 条。

21. 来文指出，从 2012 年 4 月 16 日至 5 月 25 日，Yaya 先生被拘留在雅温得孔登圭马克西姆监狱，由国家宪兵队看守，等待审判。

22. 在被监禁期间，他起草了一封公开信，阐明他对 BBJ-2 飞机交易的看法，这封信被媒体公开发表。来文说，随后，Yaya 先生被从孔登圭马克西姆官方看守所转移到一座军事拘留所关押，它直属负责宪兵的国防部。

23. 自 2012 年 5 月 25 日起至今，Yaya 先生一直被关押在雅温得的二级监狱，一座直属国防部的军事拘留所，它并不属于官方的拘留设施。

24. Yaya 先生的律师 2012 年 6 月 18 日致函司法部长，提请他注意 Yaya 先生恶劣的拘留条件。例如，他呆的牢房只能接收很少的室外光线，而且非常潮湿，严重影响到他的视力，他的呼吸道同样被慢性感染。Yaya 先生还受心脏问题的困扰，且无法得到充分的医疗。此外，他的家人和律师探访他的权利多次受到限制，其中包括他与律师私下交谈的权利。事实上，他的律师的卷宗多次被国防部军警翻查。来文指出，对家属探亲的限制，违反喀麦隆《刑事诉讼法》第 238 条，而适用喀麦隆《刑事诉讼法》第 241 条第 1 款，Yaya 先生的律师本人及其卷宗应受保护而免于检查。

25. Yaya 先生 2012 年 7 月 16 日被告知，他的审判将于 2012 年 7 月 24 日开始。时至 2012 年 7 月 19 日他的案卷仍不完整，只剩下短短的 5 天时间留给 Yaya 先生的辩护律师做准备。

26. 负责此案的主审法官在他的回忆录中承认，对 Yaya 先生的判决是由国务部长，司法兼掌玺部长和总检察长在高等法院负责此案的检察官和一名刚刚升任最高法院法官的公诉人帮助下起草的；后者也是 Yaya 先生的上诉法官。来文得出结论，相关法官缺乏独立性和公正性。此外，证明 Yaya 先生清白的证据资料被当局弃之不理。而且姆丰迪高等法院拒绝受理一份法警的报告和一份公诉人的报告，两者得出的结论是，没有任何证据证明 Yaya 先生在 BBJ-2 一案中挪用公款。上述报告并没有包括在司法程序记录中。

27. 在 Yaya 先生的审判中，被告方要求姆丰迪高等法院将 2006 年的争端和解协议作为证据予以接受。该协议表明，当事方已同意在协议签字后不再对涉案人员加以起诉。因此，喀麦隆政府由于起诉 Yaya 先生违反了该协议。姆丰迪高等法院拒绝了辩方的请求，并且取消了上述文件的受理资格。由于辩方的请求被驳回，且法官会宣布协议不予考虑，来文称，这违反了平等对待控方和辩方的原则。

28. 在 2012 年 9 月 21 至 22 日，姆丰迪高等法院以“通过胁迫和共谋方式贪污公款”的罪名判处 Yaya 先生 25 年徒刑。来文称，给 Yaya 先生定罪所依据的法律要么在喀麦隆的法律中已不存在，要么无任何相关性。事实上，指控所基于的是涉嫌违反《刑法》第 74、96 和 184 条，《刑事诉讼法》第 391 条第 1 款、第 393 条第 1 款 b 项、第 426 第 1 款和最高法院 1964 年 12 月 1 日的裁定。不管怎么说，裁决所基于的法律已不再有效，因为它已经被其他法律所取代，而且基于的是法国最高上诉法院刑事审判庭 1902 年 1 月 4 日的裁定，涉及法国《刑法》第 227-22 条“煽动未成年人腐败”。

29. 来文还称，姆丰迪高等法院没有考虑 Yaya 先生的律师要求排除被告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3 条认为是做过手脚的证据。然而，这些证据却被视为可以受理。

30. 来文称，证人的选择不平衡，其目的是为了确保 Yaya 先生获罪。在这方面，曾在俄勒冈州美国联邦地方法院代表喀麦隆政府的律师以援用律师行为守则为由拒绝在此案中作证无法令人信服，因为同一律师在 Yaya 先生定罪一年之后发表了关于喀麦隆政府获得全额赔偿的公开声明。

31. Yaya 先生在法律规定的 48 小时内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诉。根据 2012 年 7 月 16 日第 2012/011 号法律第 13 条第 3 款，法院有义务在 6 个月内就上诉作出裁决。但是，来文说，上诉迄今为止没有收到法院的答复，几乎过去了 33 个月了。此外，2012 年 7 月 16 日第 2012/011 号法律第 11 条第 2 和第 3 款限制辩方的权利，因为在上诉过程中提供新的证据的权利只保留给控方。因此，Yaya 先生无法提出最近新发现的证据。

32. 来文还表示，2013 年 9 月 23 日，Yaya 先生向最高法院提出申请，要求在等候上诉裁决期间获得临时释放。该申请被法院驳回。

33. Yaya 先生的家属 2014 年 8 月 2 日致函喀麦隆共和国总统，请求因治病原因将 Yaya 先生转往巴黎以前曾接受过治疗的美国医院，以确保他的视力问题、呼吸道慢性感染和心脏问题能得到恰当的检查和治疗。

34. 来文称，对 Yaya 先生的诉讼程序含有严重的不法行为，因此构成违反有关自由和人身安全、公正审判以及言论和结社自由权的喀麦隆法律和国际标准。这些不法行为的累积意味着 Yaya 先生无法受到法律的保护，而这些不法行为严重到理应将拘留视为具有任意性。

35. 来文指出，Yaya 先生遭逮捕和拘留是行使言论、结社和参政自由权利的结果，这些权利受到以下文书的保障：《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喀麦隆政府 1984 年 6 月 27 日批准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第二十二和第二十五条，以及《喀麦隆宪法》。此外，来文称，Yaya 先生的被捕还源于他支持喀麦隆人民民主运动党内的进步派及其角逐总统的雄心。因此，在来文方看来，Yaya 先生被视为对比亚总统政策的威胁。

36. 鉴于上述情况，来文指出，剥夺 Yaya 先生的自由具有任意性，属于提交工作组审议案件标准的第二类 and 第三类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九、第十、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十条第 1 款、第十四、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和第二十六条。

政府的回应

37. 喀麦隆政府要求从 2015 年 7 月 6 日起另有 60 天答复。工作组 2015 年 7 月 15 日开会，通知该国政府，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16 段规定，喀麦隆政府有额外 30 天时间答复。因此，2015 年 9 月 30 日，喀麦隆正式提交了答复，内含大量证据。

38. 喀麦隆政府通过详细的答复，介绍一系列有关 Yaya 先生诉讼程序的文件来加以反驳。政府说，Yaya 先生没有提供证据证明其被拘留出于政治原因，更不用说是因为他所宣称的政治见解，对他的唯一指控是他卷入采购总统专机的腐败案。而且，喀麦隆认为，对他的审判是照章办事，他的权利受到尊重，在实施起诉或逮捕之前保留一个获得公正审判权利的阶段是不可思议的。

来文方的补充意见

39. 喀麦隆政府的答复转达给了来文方，后者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提交了评论。

40. 来文方反过来在其意见中以有关国内诉讼的新证据和基于国际保护人权机构做法的论点驳斥了政府的全部说法。

讨论情况

41. 在本案中，工作组欢迎喀麦隆政府的合作态度，它在提出的延长期内按时对指控作出了回应，使得能够迅速解决此案。工作组还欢迎来文方和政府提供证据以支持各自的看法。在此案中收到一千多页的内容，造成延迟，因为需要对相关的详细资料做综合研究，以便排除无关的内容。

42. 应当指出，从接收到的所有资料看，许多事实是一致的。Yaya 先生被捕、起诉和定罪均与购买总统专机一案有关。在采购过程的一部分时间，他担任共和国总统府的秘书长。至于其他事实，很显然，政府回避阐明，尤其是购机未果而投入的资金已完全得到补偿，恰如来文方所述，政府的律师参与了债务的回收。

43. 此外，政府反驳 Yaya 先生被起诉和定罪是因为发表政治见解的说法，但这种反驳不会加强来文方的观点。事实上，来文方在揭露诉讼的真正原因之前，最初试图证明刑事诉讼的指控是没有根据的，因为政府已经收回了投入的资金。工作组认为，很显然，Yaya 先生写的公开信一经受到阻拦，无法从逻辑上认为是他被捕的原因。但是，毫无疑问，Yaya 先生于 2011 年 12 月被撵出政府，几个月后不久对他的逮捕和起诉发生在维基解密在公开场合揭露美国政府作为国家和

国际的一条机密意向，已将取代喀麦隆共和国总统作为一种可行的选项。工作组希望强调的是，此案并非它所收到的第一例，工作组以往对类似案件中因政治揣测使喀麦隆政治人物受审表达过关注。¹ 最后，必须顺便补充的是，Yaya 先生的逮捕、拘留和起诉发生在案发 7 年多之后，以及为追究其他个人对他进行听证 3 年之后，但政府并没有对这种拖延提供任何解释。

44. 此外，政府并没有对关于公正审判权受到侵犯的指控作出回应。的确，恰如政府所说的，这种权利只有到当事人受到指控时才成立。然而，政府并没有对此项权利在整个诉讼过程中如何受到尊重提供有说服力的分析。例如，Yaya 先生对一名法官的在场表示保留，但他仍在审案法官之列，拒绝其请求的决定只在他被捕后才实施。此外，来文方质疑指控的严肃性，有何理由值得对他作预防性拘留，而政府却对此保持缄默。更重要的是，Yaya 先生自我申辩的能力因开庭前不给他提供案卷资料，包括潜在有助于申辩的材料而受到损害。所有这一切都构成严重违反受《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保障的公平审判的基本权利。

45. 如上所述，政府确认了来文方所报告的关键事实部分。来文方最初申请及其援引证据的严肃性，加之补充评论，增强了来文方所述情况的可信度。鉴于提出的事实和证据，工作组认为，Yaya 先生的被捕、拘留和定罪是没有道理的，其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在他所面临的刑事诉讼中被严重剥夺。然而，尽管来文方的观点似乎有说服力，而利用喀麦隆刑事司法作为工具的背后原因仍引发人们猜想。

46. 关于来文方将之定义为工作组工作方法第二类的任意拘留的指控，尽管很明显，这一诉讼没有道理，但工作组无法得出结论认为对 Yaya 先生的诉讼动机是因为他有政治野心。工作组无法作出揣测，在本案中不能认同来文方的观点。

47. 来文方指称，拘留按照第三类类别属于任意性。在这方面，工作组的结论十分明确：Yaya 先生是严重违反获得公正审判权的受害者，这也使得对他的诉讼无效。

48. 来文方没有提出关于其他类别的观点，工作组本身认为没有理由使审议超出与案件事实相吻合的程度。

49. 工作组得出结论：Yaya 先生如今的健康状况令人担忧，所包含的风险由于其潜在的不可逆性而非常严重。这需要引起喀麦隆政府更多和及时的重视。

处理意见和建议

50.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¹ 见第 38 号意见(2013)，第 27 段和第 38 号意见(2014)，第 31 段。

对 Yaya 先生的拘留具有任意性，属于工作组工作方法第 8 段所界定的适用类别第三类；政府有义务终止拘留并对受害者给予适当的补偿。在目前情况下，工作组要求立即释放 Yaya 先生，倘若国家公诉人有确凿理由继续追究此事，可以开启新一轮审判，但各项权利须得到充分尊重。

51. 工作组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33 段，请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采取恰当行动。

[2016 年 4 月 27 日通过]
